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6〕39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体系建设，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重要文件政策解读，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大力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为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机关各处室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负责牵头做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梳理、汇总全厅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和年度新闻发布计划，督促指导各处室（单位）及时更新并通过多种渠道发布重点工作信息动态；各处室和有关单位积极配合，明确一名信息联络员，负责做好各自业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让社会各界更好地掌握和了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工作进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技术支

撑部门，定期维护信息公开平台，更新各项数据资料，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畅通、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发展，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先后出台了《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网信息公开保障细则》《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及厅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夯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基础，并开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对住房城乡建设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发展。同时，开展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思考与建议》课题研究，为推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务公开、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的编制、更新情况。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并不断完善厅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基本目录》，明确了厅本级政府信息的公开类别、公开具体事项、公开时限和公开方式等。根据自治区关于“八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了各项资

质认定的行政许可名称、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结时限、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内容。针对目前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按要求及时更新、调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以下简称“厅门户网站”）公布的办事指南，为企业和个人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动适应新媒体形势发展，在巩固原有政府信息公开主要载体——厅门户网站、《广西城镇建设》、《广西建设年鉴》等传统“一网两刊”建设的基础上，拓展新媒体信息公开渠道，设立了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广西城镇建设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动态信息，介绍各地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现状。不断建立和完善电子政务体系，完成了厅办公OA系统与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电子公文系统、厅网上行政审批系统与自治区政务中心政务服务及监察通用软件互联互通软件的开发应用；建立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市场监管与决策支持系统、房地产企业资质管理系统、建筑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广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库系统等业务系统和网上办事大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共享程度和行政服务效能。

二、围绕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桂办发〔2016〕39号），以及国家、自治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情况，特别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编制公布“三张清单”，完善“一事通办”审批服务标准规范。2018年以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先后印发《关于开展“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梳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实行“一事通办”改革相关工作进展周报制度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进一步优化和再造行政审批办事流程，着力解决权力运行过程中职责交叉、推诿扯皮、争权诿过等突出问题；认真编制公布本级“一次性告知”“最多跑

一次”“一次不用跑”三张清单，完成本厅“八统一”事项和“一次性告知”清单录入全区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数据综合管理平台、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等工作。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2018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主动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厅本级和厅机关服务中心、房改办、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等厅属单位的部门决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说明，督促和指导其他厅属单位在各其门户网站及时公开部门决算和预算信息。此外，主动公开20余条厅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实现各项财政资金信息、采购信息公开透明。

（三）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公开。一是定期公布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完成情况。2018年初，在厅门户网站及广西住房保障信息网公布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基本建成、分配入住、责任单位、时间节点要求等信息；每月主动在上述网站发布住房保障工作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邀请媒体报道重点工作。通过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中国建设报、广西电视台、广西日报等多家媒体发布我区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三是指导和督促全区14个设区市和109个县级行政单位主动公开保障房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

（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一是公开工程建设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市场主体、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信用信息等（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二是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主体诚信信息。启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开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将诚信评价与招标投标挂钩，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全力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三是公开各类检查通报及行政处罚案件。2018年共下发40份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均在厅门户网站主动

公开。

（五）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信息公开。一是通过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二是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2018年12月28日，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广西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发布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易涝点整治、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镇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城市道路桥梁建设、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行业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回答记者提问。

（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为推进全区农村危房改造，预防扶贫领域腐败问题，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18年先后出台了广西第一、第二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实施方案和相关解读材料；督促和指导各市制定当地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此外，制作了农村危房改造宣传海报，设计了政策明白卡，免费发放给各地村民，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农民解读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七）推进住房公积金信息公开。一是按要求在厅门户网站公布2017年度全区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机构概况、业务运行、财务数据、资产风险、社会经济效益等，首次采取文字加图表的方式解读年度报告，让抽象的数据形象化，帮助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年度工作情况。同时，督促和指导全区15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向社会公开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维护缴存单位和职工的知情权。二是建设开通12329短信平台，帮助职工更快地掌握住房公积金各类资讯。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区已有14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开通了短信服务，累计发送短信2 058.5万条。

（八）推进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18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办理自治区人大建议48件、自治区政协提案34件。积极推动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工作，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做到全文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属于敏感信息的，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作区分处理，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将不能公开的内容作删除、遮盖等处理。对于可公开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复文，100%在厅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九）丰富解读形式，推动政策文件深入人心。2018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的19个规范性文件全部在厅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同时公开了相应的解读材料。通过制作宣传片、微电影、微动漫等多种形式，将文字材料转化为视频，深入浅出地为社会各界解读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生政策，让红头文件走进千家万户。年初，摄制了公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政策两个宣传片，通过在公共场所大屏幕、LED移动宣传车等多种渠道播放，有力地增进全社会对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的了解。7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领导参加广西电视台《讲政策》节目录制，宣讲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等方面政策，现场接受环卫工人、城市居民、农民工、建筑企业代表提问，获得了热烈反响。近年来，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成为影响我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为此，制作了微电影《来之不易的补偿款》、微动漫《建筑工人如何防止被欠薪》等小视频，为农民工解读相关政策，引导农民工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利益。

（十）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新华社旗下的中国经济信息社开展合作，实时监测国内外主流媒体、重点网站及网络论坛、微博、博客有关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报道、言论等网络舆情，以及时发现重大负面舆情并做出回应。每月印发一期舆情监测报告，并

根据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情况，做好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树立政府部门良好形象。及时就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邀请相关处室负责人录制访谈节目，在线解读热点政策，与网民进行互动交流。

（十一）邀请公众参与，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多种途径听取民意、汇集民智，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服务水平。一是在重大政策文件出台前，均主动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采纳吸收合理的建议。二是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进行政策吹风。如针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这一社会关注度高、老百姓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相关文件出台前，南国早报等主流媒体相继刊发了《广西无电梯多层既有住宅有望加装电梯》《旧楼老人“望梯兴叹”“公交式”电梯能否走进南宁》《部分城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举措》等系列稿件，并全文刊登了文件征求意见稿，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推动了政策文件的出台。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及时澄清虚假、不完整信息的情况。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随时密切关注厅门户网站和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城镇建设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发布和收到的各类信息、留言，截至2018年底，暂未发现需要澄清的虚假信息、不完整信息。

（二）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及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18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厅门户网站和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公开信息1068条；通过政府公报公开信息6条；通过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448条；通过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中国建设报等主流媒体发表新闻稿件700余篇；共举办或参加新闻发布会14场，其中，牵头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举办新闻发布会1场，分管领导或处室负责人参加各类新闻发布会13场。

（三）主动向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信息查阅场所提供政府信息情况。2018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向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文件83份。

（四）政府网站内容及时更新情况。2018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及时更新厅门户网站的文件通知675条、公示公告400条、本厅动态397条、视频信息196条。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答复情况。2018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0件，全部按时予以答复。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备案情况。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年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暂无相关备案。

（三）接待场所建设、完善、维护及工作运行情况。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明确授权内设机构“广西壮族自 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部门，将政务服务窗口作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窗口，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依法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通过加强监督和 指导、修订工作规程、完善工作流程和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目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信息全面实行免费公开，无涉及收费或者费用减免的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作为复议机关处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中，信息公开类案件占20%，案件数为2017年的1.4倍。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主要原因是：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存在不予答复、答复不完全、不规范等情形；同时，行政相对人自我维权意识逐步提高，通过申请信息公开获取政府信息已成为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维权的首选步骤。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继续加大政

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阳光政府、透明政府建设，实现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政府部门公信力。一是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加强学习和培训，增强本系统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和素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及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修订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

机制，推动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三是推进网上政府服务工作，着力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一网两刊”建设。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管理，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程序、内容和范围。五是加强沟通交流，不断加大主动发声力度，扩大公众参与程度，化解群众疑虑，缩短政务服务“最后一千米”。